



证券时报客户端



证券时报官微



券商中国



e公司



数据宝



全景网



新财富杂志

## 完善基本法律制度 金融法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3月20日,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共11章95条,聚焦完善金融基本法律制度,强化对金融各领域法律法规的协调统领,对涉及金融发展根本性、原则性、方向性问题明确法律要求,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持续深入推进,走出了一条中国

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与此同时,我国金融领域仍然面临着金融风险隐患多,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高,金融法律体系协调性不足,缺乏基础性法律规制等问题。

制定金融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作为我国金融领域第一部管总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制约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草案在总则中明确了金融工作方向性总

体性要求:强调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建设金融强国、有力支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立法目的。鲜明体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等要求。

草案设立中央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监管、金融风险处置等专章。围绕推动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草案进一步明确中央银行职能定位,不断完善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积极推动构建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维护人民币币值

稳定和金融稳定。

草案规范了金融机构行为活动,要求对金融机构准入、经营、退出实施全周期管理;明确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须经批准。同时规定,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围绕推动建设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草案明确,国家支持金融产品和服务依法创新。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不得以创新名义牟取不当利益或者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

下转A2版>>

### 监管重提多元补充中小 金融机构资本释放何种信号?

A2 综合

### 宇树科技拟IPO募资42亿元 冲刺“人形机器人第一股”

A4 公司

### 特斯拉采购中国光伏设备? 多家厂商回应“以信披为准”

A4 公司

### 吴清会见香港特区政府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一行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近日会见了来访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黄天祐、行政总裁梁凤仪。

双方就近期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十五五”时期进一步深化两地资本市场务实合作、支持香港持续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等话题交换了意见。

### LPR报价连续10个月 维持不变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维持上期报价不变,其中1年期LPR为3.0%,5年期以上LPR为3.5%。目前,LPR报价已连续10个月维持不变。

从经济基本面看,开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外贸进出口等数据表现好于预期。今年1月,央行已出台一揽子货币金融政策,包括下调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0.25个百分点。市场机构普遍认为,短期内政策利率与LPR报价调整的紧迫性不强,大概率将继续保持稳定。

从利率水平看,当前社会融资成本保持低位运行。今年2月,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3.1%,比上年同期低约20个基点;个人住房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3.1%,比上年同期低约10个基点。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明确将根据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引导和调控好利率水平。“央行将更多通过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规范融资中间费用,最终实现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等目标。”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如果经济运行面临新的下行压力或外部环境变化,全面降息降准仍有可能实施,但降准应先于降息。预计年内LPR下降幅度不大,或为5个至10个基点。

## 让企业在科技创新浪潮中“挑大梁”

证券时报记者 韩忠楠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科技创新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被置于更加突出的核心位置。“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并对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进行了部署。其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等诸多新提法格外引起市场关注。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这一表述的重点在于“主导”二字。过去,产学研合作多以高校或科研院所出题、企业答题,或企业出题、院所研发的

模式展开。虽然已有融合趋势,但在实践中仍然因为目标错位而效率不高。

如今,强调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意味着要鼓励企业面向产业真实需求“出题”,由科技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将高校的基础研究优势、院所的原始创新能力和企业的市场敏感度有机串联,企业不仅要在科技创新中“挑大梁”,更要精准瞄准市场需求,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精准对接。

以政策体系作为制度保障,是夯实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压舱石”。“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普惠性政策供给,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具体措施包括: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等。

不少企业对于建立研发准备金的制度安排反馈热烈。长期以来,部分企业研发投入受制于经营波动,有钱多投、没钱少投。研发准备金制度的核心,在于引导企业将研发投入转变为“战略储备”。

通过制度化安排,鼓励企业根据发展规划提前计提、专款专用,确保重大技术攻关拥有持续稳定的资金“粮草”。这既是对企业长期主义投入的肯定,也是提升国家创新体系稳定性的重要举措。当每一家志在创新的企业都能备足“弹药”,科技自立自强的微观基础将更加坚实。

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生产线,往往要经历“惊险的一跃”。“十五五”规划纲要深刻洞察到企业的重要桥梁作用。

无论是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

放科研条件和应用场景,还是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创新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其底层逻辑都是发挥企业对市场最敏锐的感知优势,让技术供给在产业一线经受检验,让创新产品在真实场景中迭代升级,让企业成为从“书架”到“货架”的顺畅通道。

企业活则经济活。当企业真正在科技创新浪潮中“挑大梁”,当创新资源向企业加速集聚,当制度保障为企业创新护航,技术突破的“多点开花”将形成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满园春色”。

### “十五五”规划纲要 新看点

## 两部门统一本外币境外放款管理 便利企业跨境融资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为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满足企业跨境运营资金合理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3月20日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4月20日起实施。《通知》将境内企业人民币和外币境外放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纳入宏观审慎管理,并整体提高境外放款余额上限,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现行人民币和外币境外放款政策出台时间较早,在资金来源、放款期限、展期等管理要求上存在差异。为更好满足“走出去”企业真实、合理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两部门统一并完善本外币境外放款政策,为企业跨境融资营造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通知》按照“相同业务、相同规则”的原则,将境内企业人民币和外币境外放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便利企业基于生产经营融资需要合理开展境外放款业务,降低企业融资和管理成本。

《通知》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明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与其所有者权益挂钩,支持境内企业在境外放款余额上限内申请办理境外放款业务。

为体现本币优先,《通知》明确设置币种转换因子,鼓励优先使用人民币开展境外放款。为更好满足企业跨境运营资金需要,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0.5上调至0.6,整体提高境外放款余额上限。《通知》明确,两部门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及国家宏观调控要求,适时调整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币种转换因子,维护跨境资金有序流动。

《通知》预留了文件生效过渡期,便利银行、企业做好存量与增量业务的衔接。两部门后续将通过政策问答、优化展业指引等方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便利银行、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 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花城号”出坞

3月20日,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花城号”在上海出坞。这意味着该船的船体结构完整,已具备航行能力,全面转入码头调试阶段。“爱达·花城号”计划于今年底完成交付,将在广州南沙邮轮母港开启国际航线。

新华社记者 丁汀/摄

金融监管总局:

## 多元化解消费纠纷 严惩不法代理维权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3月20日,金融监管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金融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与现行规定相比,《办法》在制度机制方面,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作出进一步完善。

《办法》全文包括总则、制度机制、消费投诉处理、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监督管理,附则六章,共52条。其中,在制度机制方面,《办法》将当前分散在“组织管理”“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章节中的相关内容整合优化,同时新增强调消费投诉的源头化解,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开展消费投诉风险排查,对金融消费者咨询、意见、建议等反映的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升级为消费投诉”。对于下级机构化解难度大、处理效果不佳、矛盾久拖不决的投诉,还要求及

时提级处理。

在考核评价层面,《办法》提出“应当综合运用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手段,合理分配相关指标的占比和权重,不得简单以消费投诉数量作为考核指标”,而现行规定中要在相关考核中设置合理权重。

与现行规定相比,《办法》新设“消费纠纷多元化解”专章,鼓励双方当事人依法平等协商,通过自行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消费纠纷,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调解组织在投诉处理工作中的作用。例如,《办法》提出,鼓励积极参加调解组织小额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建立“小额补偿、小额理赔”机制,促进消费纠纷化解。

在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同时,《办法》也对近年来较为突出的不法代理维权等黑灰产作出针对性安排。具体来看,一方面,明确投诉人或其代理人滋事扰序、缠

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也强化了投诉人的真实义务与法律责任,明确“投诉人或其代理人捏造、歪曲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办法》取消了对银行业、保险业等细分行业机构的单独处罚规定,进一步统一处罚措施。银行保险机构出现相关禁止情形后,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时报数说

超300亿件!前2个月  
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7.1%

今年前2个月

我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331.4 亿件

同比增长 5.6%

其中

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304.9 亿件

同比增长 7.1%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919.8 亿元

同比增长 7.4%

其中

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385.4 亿元

同比增长 7.9%

从业务类型看,同城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21.3亿件,同比下降4.8%;异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276.8亿件,同比增长8.2%;国际/港澳台快速业务量累计完成6.8亿件,同比增长2.8%。

(据新华社电)